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大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讨论和决定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具体任务。
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内统计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6	依据权限和授权负责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7	做好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委会、村（居）监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指导各村（居）建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推进民主自治。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11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居）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的受理，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案件监督管理、执纪执法评查等工作。
12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3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有关工作。
14	做好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网格服务管理体系，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15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人士。
16	负责组织本辖区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开展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8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9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服务青年和少先队工作。
2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本辖区商会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发挥商会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23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4	编制并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25	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和规范镇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26	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7	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28	加强指导服务，引导和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
29	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1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33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开展设施农业、农作物、畜牧业、月度调查失业率、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
3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三、民生服务（15项）	
35	统筹辖区审批服务力量和资源，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36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
37	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38	依据权限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39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指导各村（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老年饭桌、适老化改造等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41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相关工作，加强农村殡葬服务工作。
42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执法力量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43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证申办、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4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5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工作，承担相关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46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认证等相关工作。
47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恢复、信息变更、征缴宣传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48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优生优育、生育补贴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49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
四、平安法治（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1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52	加强全民普法宣教服务，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53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5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社会涉稳风险研判、风险预警等工作，完善群防群治队伍，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5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
56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做好矛盾纠纷防范、排查和化解工作，及时管控处置危及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57	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58	加强对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民兵、退役军人等参与维护社会治安。
59	加强完善信访联席工作会议机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督导各村（社区）履行信访维稳职责，常态化开展人民建议征集。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工作。
61	加强保障铁路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9项）	
62	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
6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核定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调解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6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设施农业项目监管工作。
67	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已移交乡村的水利基础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68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工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做好农业领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6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帮扶车间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自然资源（10项）	
71	落实耕地保护职责，开展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72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3	落实“四水四定”指标任务，负责农业灌溉工作和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
74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75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按要求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76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
77	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依据权限调解土地、林（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8	组织开展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深化山、水、林、地权改革。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七、生态环保（9项）	
81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3	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84	依据职责做好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8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86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残留物或废弃物进行排查、督促回收。
87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日常秸秆禁烧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88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9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依法及时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协同防范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八、城乡建设（8项）	
90	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处置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91	按权限落实乡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92	按规定权限受理、审批农村村民建房、房屋翻建申请，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申报。
94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95	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督促指导社区做好“三无”小区的日常管理。
96	负责辖区内安置房屋管理。
9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农村污水处理厂管理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4项）	
98	加强综合文化站（中心）的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全民健身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100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101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十、卫生健康（4项）	
10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103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04	依法依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各村（居）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105	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6	落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预案，并常态化组织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使用，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107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整改、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避险知识，发挥群防作用，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109	做好气象等灾害防御工作，按照相关部署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0项）	
110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签发，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11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基层防线。
112	对公共场所悬挂的党徽党旗、国徽国旗使用情况开展排查，对不规范使用的行为督促整改。
113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114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5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16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117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负责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盘点、调剂、划拨等综合管理。
119	做好12345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和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项）				
1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审计局	<p>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p> <p>1.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审批、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p> <p>2.指导乡镇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p> <p>兴庆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p> <p>兴庆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审计计划。</p> <p>文旅体广、农水、住建交通、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各自领域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的谋划、储备、组织实施及竣工验收等工作。</p>	<p>1.配合协调征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p> <p>3.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p>
二、民生服务（6项）				
2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管	兴庆区民政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兴庆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p> <p>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p>兴庆区民政局：</p> <p>1.负责对乡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核查上报上级民政部门；</p> <p>2.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告知理由。</p> <p>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联系民政部门处理。</p> <p>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负责流浪人员身份核查。</p>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4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1.依托社区提供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p> <p>2.建立多部门日常巡查与管理机制。</p>	<p>1.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工作；</p> <p>2.开展联合检查；</p> <p>3.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涉及婴幼儿照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5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监察工作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监督和解协议及调解协议的履行；</p> <p>3.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p> <p>4.使用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管理平台及时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按时报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情况数据；</p> <p>5.对企业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及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p> <p>6.组织餐饮行业劳动用工、新就业形态权益保护专</p>	<p>1.做好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p> <p>2.做好劳动监察互联网+平台数据收集、调解、反馈工作。汇总在线调解案件台账(年度调解案件表)；</p> <p>3.参加多元劳动化解工作培训；</p> <p>4.对辖区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落实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支付等制度进行巡查并填写调查台账；</p> <p>5.发现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参加社会保险等行为向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报告；</p> <p>6.配合做好餐饮行业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项执法检查。	
6	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兴庆区交警二大队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交警二大队：统筹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规范停车备案管理。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开展划线、规范管理工作。	排查并上报“停车难”具体情况。
7	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税务局 兴庆区财政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督促项目建设方完善用地手续、规划核实手续，办理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督促项目建设方完善消防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屋测绘及权籍调查手续。 兴庆区税务局：确定纳税主体，实施证缴分离征收契税。 兴庆区财政局：保障相关税费资金。	1.做好对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小区完成首次登记。
三、平安法治（5项）				
8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兴庆区教育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司法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	兴庆区教育局：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兴庆区司法局：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谁执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落实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相关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 局	<p>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p>	
9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兴庆区财政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p>兴庆区财政局：履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工作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及防范宣传活动，做好兴庆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经费保障工作。</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 2.依法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监管； 3.依法按照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对非法集资企业予以处罚工作； 4.依法归集相关部门提供的违法违规企业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5.依法为有关部门提供涉嫌非法集资企业信用信息，配合做好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 <p>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集资活动侦办和查处工作； 2.负责非法集资案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现场维稳等工作，配合做好案件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 <p>政法、宣传、司法、网信、信访、税务等相关部门落实好各自领域职责；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p>	<p>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人员；</p> <p>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p> <p>3.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业非法集资风险的摸底排查、监测预警、防范宣传和配合处置等工作。	
10	依法打击和查处传销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加强对户籍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特种行业、房屋租赁等规范管理，健全制度。负责对传销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1.受理、核查、答复打击传销各类信访咨询和举报投诉，完善传销案件和参与传销人员信息数据库，汇总和通报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2.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11	文明养犬监督管理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流动售犬，违规携犬外出、进入公共场所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置流浪犬。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负责登记发放养犬许可证。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查处因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犬类免疫管理、疫病防治及犬类易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规范医疗机构狂犬病门诊建设，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犬伤患者诊治，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狂犬病应急处置防治知识宣传。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犬类经营	1.开展创建文明养犬示范小区工作； 2.配合开展文明养犬的排查检查工作，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负责文明养犬宣传、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活动的监督管理。	
12	禁止使用童工监督管理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统筹各部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对非法使用童工行为进行执法。	1.发现违法使用童工线索，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配合做好现场询问笔录信息采集工作。

四、乡村振兴（14项）

13	畜牧业、渔业生产监管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展技术的引进，饲草种植和利用技术及动物防疫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2.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1.开展畜牧业、渔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14	涉农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改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负责做好安全宣传； 3.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1.配合开展涉农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对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本辖区农业生产领域建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大棚房等农业生产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责任部门。
16	畜禽私屠乱宰的监督管理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对屠宰企业进行监管，对私屠乱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开展巡查、线索摸排、违法现场保护工作。
17	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做好种业相关技术指导、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等工作； 2.做好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调查、种业发展的相关数据、全国农作物种业统计系统、春秋两季种子供需形势上报工作； 3.做好种业重大灾情、灾后恢复生产及技术指导服务； 4.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1.开展制种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种业生产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1.负责牵头兴庆区农作物病虫害整体调查与监测，制定方案；</p> <p>2.发现或接到农作物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病虫害情况制定解决方案；</p> <p>3.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p>	<p>1.负责乡镇农作物病虫害面上调查，及时上报各相关报表；</p> <p>2.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等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p> <p>4.协助做好本乡镇范围内技术培训。</p>
19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p>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p> <p>2.统计辖区农机驾驶员、车辆数量、证照等基本情况，统计农机作业、农机事故、农机报废更新等基本信息；</p> <p>3.配合开展农机检审验及农机安全联组规范化建设。</p>
20	铁杆庄稼保收缴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办理本辖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的铁杆庄稼保；</p> <p>2.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做好参保人员的投保出单工作；</p> <p>3.对经村、乡镇初审的铁杆庄稼保补贴人员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资金。</p>	<p>1.负责收集各村提交的参保人员信息资料，联系保险公司进行投保；</p> <p>2.对各村提交的铁杆庄稼保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同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资料上报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p>
21	引导购买农业保险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财政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落实农户购买农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乡镇开展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农作物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开展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经果林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	<p>1.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动员群众积极购买；</p> <p>2.发生灾情后，核实成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赔付。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对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配合上级部门抽检辖区农产品表面残留农药； 2.协调农水部门定期开展辖区上市农产品定性检测； 3.配合上级部门督促整改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 5.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后管护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2.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做好管护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 3.抓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编制项目区水量分配方案，协调乡镇供水；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建立水利设施管理制度； 3.排查辖区水利工程设施并建立台账； 4.巡查辖区水域安全并建立台账，督促责任主体对巡查问题进行整改； 5.定期维修养护水利工程设施； 6.组织开展农田水利岁修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评选活动； 2.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并组织实地验收； 3.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核发补助资金。	对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配合做好验收。
25	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定期开展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做好农机技能培训宣传动员，组织农户参加培训。
26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立即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 2.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3.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4.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申请由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提请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	

五、自然资源（7项）

27	撂荒耕地复垦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1.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p> <p>2.审核汇总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p> <p>3.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确定需要复耕复种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乡镇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p> <p>4.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对乡镇提交的不存在撂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撂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p>	<p>1.宣传撂荒耕地复垦政策；</p> <p>2.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p> <p>3.依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自行复耕，引导农户盘活撂荒耕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p>
28	对占用土地（耕地、林地、草地、河滩地、湿地）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p>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卫片图斑进行处置。</p> <p>兴庆区自然资源局：</p> <p>1.收到上级部门卫片图斑信息后，先行对卫片图斑进行业内判读、影像分析；</p> <p>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p> <p>3.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乡镇；</p> <p>4.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水部门督促整改；</p> <p>5.确定违法建设的，建立台账并连同资料移交银川</p>	<p>1.对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违法卫片进行核实；</p> <p>2.向自然资源局提供佐证资料，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因上级部门审批的项目造成的问题进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	
29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p>1.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督促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p> <p>2.指导乡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自治区、银川市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p>	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工作。
30	林地（草原）、湿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林地（草原）、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征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核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湿地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对林地（草地）、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对项目实施征占用情况进行巡查；</p> <p>2.对草原临时征占用进行初审并上报；</p> <p>3.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31	森林、草原资源监管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p>1.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对限额指标实行分类管控；</p> <p>2.审核林木采伐申报材料，组织现场核实；</p> <p>3.加强森林资源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森林资源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p>	<p>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p> <p>2.配合现场核实，上报采伐数据；</p> <p>3.报送采伐所需资料；</p> <p>4.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植物检疫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 2.协调辖区内产地检疫证书与调运证书的签发。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日常检疫检查和乡镇上报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组织防治，及时消灭。	1.开展检疫情况日常巡查，上报检疫对象； 2.发现危险性病、虫、杂草等相关线索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3	背街小巷绿化带养护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背街小巷绿化带防灭火、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补植、绿地补水等工作。	1.开展常态化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六、生态环保（11项）				
34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1.牵头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废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4.牵头协调其他相关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危废、固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对辖区内固（危）废产生单位及个人的固废、危废处理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2.对巡查发现的固（危）废隐患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散乱污”企业治理	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散乱污”企业清零成效，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清零； 2.持续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在摸排中发现的新增“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开展治理工作。	1.对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通知第三方保洁服务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对第三方保洁服务公司进行考评； 2.开展政策宣传，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及时上报。
37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负责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3.组织工信科技、住建交通、自然资源、农水、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监督企业是否存在偷排现象； 2.做好烟尘、扬尘、煤尘管控，引导群众采用清洁取暖； 3.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扬尘综合治理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收储土地、裸露土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扬尘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3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协助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0	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监管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 兴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负责对工业、餐饮业经营场所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含城市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公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兴庆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对机动车噪声和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以外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和查处。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做好矛盾纠纷调解；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生态环境、公安等主管部门； 4.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光污染整治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负责监督管理光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光污染排查整治活动。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影响等因素。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辖区内有光源的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进行排查；规范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监管灯具生产和销售企业，检查灯具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避免不符合标准的灯具流入市场。	开展光污染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劝导整改，对不整改的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42	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1.负责本辖区的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对污染源及生态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执法监督管理； 3.对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1.组织各村开展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督促餐饮企业复装、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备； 3.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上报主管部门。
43	汽修店污染源、废机油的回收和巡查整改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1.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及喷漆涂装、VOCs治理、废旧机油回收工作开展日常监管； 2.要求相关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对未及时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对违法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责令改正并进行查处。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	1.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环境违法问题； 2.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水、固废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查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p>	
44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登记、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p> <p>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和对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p> <p>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p>	<p>1.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巡查；</p> <p>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负责部门上报问题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案。</p> <p>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七、城乡建设（14项）

45	燃气安全监管(含聚能环排查、黑气罐及无码罐回收)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p>兴庆区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入户安检等安全生产职责； 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安全经营活动的行为，落实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p>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督促签订安全供气合同； 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规范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切断装置连接管，加强对餐饮经营主体的培训。 <p>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对燃气生产单位实施安全监管，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企业。</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燃气充装单位对自由产权气瓶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 负责城镇燃气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疑似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46	城乡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检查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房屋所有人做好暴风、雨雪季节排险解危各项准备工作; 2.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未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的,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 3.建立城镇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4.指导做好房屋等级鉴定工作; 5.为必须搬离的人员提供住房保障。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对已鉴定为危房和有明显裂缝的房屋进行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4.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导,对多次劝导仍不搬离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7	农村公路的养护监管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交警二大队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对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下达的管辖范围内的公路进行日常管护; 2.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3.清理乡道、村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兴庆区交警二大队: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1.做好本镇乡道、村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3.负责小城镇内的市政道路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及时修剪乡道、村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48	清理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49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2.检查建筑施工项目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3.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4.检查建筑施工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检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和安全设施、防护用品保障情况； 6.统筹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1.负责监督建筑施工企业的市场行为，重点检查无照经营或非法转包行为；</p> <p>2.负责对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设备的制造、安装、使用和检验等环节；</p> <p>3.对建筑施工中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确保用于建筑施工的材料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p> <p>兴庆区消防救援局：</p> <p>1.负责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开展监督管理，对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重点对建筑工地的火源、火险以及灭火设施的完备情况进行检查，并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和消防培训。</p>	
50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p>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利用，备案登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p> <p>兴庆区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对盘活利用过程中需调整的村庄规划进行审核；</p> <p>2.对接银川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p>	<p>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p> <p>2.对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进行盘活利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高空作业隐患整治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数据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高空作业隐患整治。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及工贸领域高空作业隐患整治。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辖区市政管理领域隐患整治。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对本辖区电力行业隐患整治。 兴庆区数据局：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对本辖区通信行业隐患整治。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本辖区商贸服务行业隐患整治。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园林绿化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	负责隐患排查、及时劝导，做好安全提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2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选址审核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村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审核； 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向主管部门提供建设用地相关资料，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进行初审，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53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总体计划； 2.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3.协助财政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 4.做好老旧小区物业企业监管工作； 5.负责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 6.积极协调水、暖、电、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	1.做好老旧小区摸底调查上报工作； 2.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力度； 3.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居民供水、供气、供暖、供电保障等工作； 4.协调处理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 5.动员、引导居民配合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旧小区供水、供暖、供电、供气改造工作。	
54	小区基础设施维修更新改造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做好小区物业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交通、综合执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暖、电、气等专营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主动参与小区供水、供暖、供电、供气维修改造工作。	1.积极排查小区墙皮脱落、掉砖掉瓦等安全隐患问题，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调解决；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维修改造工作。
55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指导监督兴庆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2.负责新建住宅承接查验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督促辖区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申报及管理工作； 3.负责物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管理； 4.协调指导物业行业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5.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工作。	1.组织住宅小区物业制定工作制度、开展日常检查、上报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 2.督促指导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备案、督促落实“一费制”、监督收费情况、指导社区开展民意调查； 3.定期开展物业领域工作例会、落实学习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服务能力； 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上报执法责任单位进行整治处理； 5.负责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工作； 6.负责指导落实“红色物业”工作； 7.督促物业企业推进小区电梯智能阻车器安装、电力移交、特种设备管理维保、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住宅小区用电安全工作； 8.负责组织物业企业传达学习物业行业的相关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法规。
56	背街小巷市政设施巡检维护工作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背街小巷市政基础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	1.开展常态化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配合维修整治。
57	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由物业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查看，确定是否符合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条件，工程竣工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1.收集产权人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报物业服务中心审核； 2.指导符合使用条件的小区按流程组织实施。
58	征地拆迁项目初步概算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现状确定补偿标准、完成初步概算。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八、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教育局：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重点对无证经营、违反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标准、违规举办竞赛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督执法。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对涉及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者联合监管。	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九、卫生健康（3项）

60	慢性病综合防控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根据乡镇村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	1.配合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治重点慢性病知识知晓率和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2.倡导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6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1.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工作； 2.引导符合条件计划怀孕的夫妇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工作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实施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指导乡镇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1.配合打造村级心理咨询室； 2.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63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按照乡镇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局；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4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承担拍卖、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和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 3.承担协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管。	1.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兴庆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下发督办提示单； 2. 督促行业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收集各镇街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上报，进行事故调查处置； 3. 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安全监管。 <p>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对“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开展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检查，进行隐患排查，指导隐患整改，对问题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p>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对问题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p>兴庆区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消防设施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消防工作； 2. 负责上报火灾事故信息； 3.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完善消防设施，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餐饮场所安全监管，对问题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p>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监管，对问题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p>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安全出口、安全指示灯、灭火器配备使用的安全监管，对问题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p>兴庆区教育局：负责教学场所安全监管，对问题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摸排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告知安全责任人，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购物、住宿场所安全监管，对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p>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公共娱乐、休闲健身场所安全监管，对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p>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场所安全监管，对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整改。</p>	
66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p>兴庆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查处。</p> <p>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p> <p>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p>
6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p>1.审批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p> <p>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p>	<p>1.做好本辖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并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兴庆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布点规划和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内外安全条件现场审查工作； 强化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p>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侦办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治安案件，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 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 <p>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路面日常巡查，制止无照流动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向应急部门移交相关线索。</p>	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69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兴庆区交警二大队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p>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问题整治。</p> <p>兴庆区交警二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做好问题整治。</p> <p>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加强对已建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以及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的监督，做好问题整治。</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设施等有关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做好问题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村组干部、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宣传劝阻工作； 指导发挥网格员作用，对建筑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上报的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和处置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兴庆区应急管理局：</p> <p>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p> <p>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p> <p>3.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p> <p>4.健全完善兴庆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各村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管理范围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p> <p>5.指导镇、村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p> <p>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开展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p>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p> <p>兴庆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开展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p>兴庆区民政局：负责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p> <p>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群众心理疏导工作。</p>	<p>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4.指导各村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p>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p> <p>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p>7.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有物业住宅小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住宅小区安全生产工作，对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查处。	1.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 3.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72	群租房整治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群租房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掌握房屋底数和基本情况； 2.实施群租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法查处群租房不符合安全、防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租赁违法行为； 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1.主要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排查发现群租房及其安全隐患，及时采集录入相关信息，对非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通报主管部门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组织指导乡镇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	1.摸排群租房底数； 2.对群租房易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推广群租房密集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配置简易逃生器材和简易消防设施。</p> <p>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群租房租赁价格行为和相关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房屋中介机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和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无照从事房屋中介和利用群租房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对房屋租赁相关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进行公示。</p>	
73	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p>1.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民防宣传教育，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普及人民防空、民防基本知识和技能；</p> <p>2.指导乡镇及各村（社区）的人民防空、民防工作。</p>	<p>1.开展人民防空、民防宣传教育；</p> <p>2.对辖区人防工程进行检查。</p>
十一、市场监管（1项）				
7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p>1.全面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把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安全关，建立健全风险会商、重大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完成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检查任务；</p> <p>2.重点关注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重点区域，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开展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针对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网络外卖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p> <p>3.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p> <p>2.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全面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向好； 5.全面强化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建立食品企业“吹哨人”制度。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富民贷”推广工作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乡村振兴（4项）		
2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3	考核辖区“三长”人员	兴庆区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岗： 建立“三长”人员履职清单，加强对“三长”平时工作的了解和评价，跟进掌握“三长”人员履职情况。坚持量化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对“三长”进行考核。
4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田建设和农机岗： 1.统一组织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开展农机领域安全检查，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 2.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组织人员进行农机安全驾驶培训； 3.开展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年度检审验。
三、社会管理（3项）		
6	办理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通过一体化系统监督，居民签订劳动合同后，由用人单位直接办理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中心： 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台账，收集行政管辖区域内农村劳动力资源、转移就业、创业等基础数据，定期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及创业情况调查登记工作，及时将农村劳动力基本情况录入系统，按季度更新其动态变化情况。
8	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追缴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险基金监管和财务科： 核查疑点数据，核实参保人生存状况，指导参保人进行待遇资格认证，告知参保人冒领、多领养老金情况，讲解社保政策，入户找人，跟踪参保人退还违规领取养老金情况并反馈。
四、安全稳定（1项）		
9	电动自行车登记	兴庆区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苏银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大厅： 具有带脚蹬骑行功能、整车质量不超过55KG、车速不超过25KM/H的电动自行车，由市民携带身份证件、车辆合格证、发票，驾驶车辆至固定上牌点挂牌，交警核查完毕后进行挂牌。
五、社会保障（8项）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兴庆区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 1.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谩骂、威胁、恐吓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核实，包括调取相关记录、与相关部门（如公安机关）核实人员信息等； 2.一旦确认存在以上情形的，由乡镇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社会救助资金、补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勘验岗： 1.对社会团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根据初审和实地考察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3.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批准文件或证书； 4.对结果进行公示和备案； 5.对需要变更与注销的，按流程办理变更和注销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勘验岗： 1.对民办非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经审查合格后进行核准，并颁发相应的证书； 3.进行公示与备案； 4.对需要变更与注销的按流程进行变更与注销。
1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兴庆区民政局区划地名岗：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兴庆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及养老服务岗： 1.在日常工作中或通过审计、举报等方式发现可能存在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情况；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包括调取相关记录、与相关部门（如公安机关）核实人员信息等； 3.一旦确认存在违规领取的情况，民政部门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款项。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兴庆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岗： 会同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经办服务业务岗： 由经办人员通过医保系统统计。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该项考核工作已停止。
六、自然资源（22项）		
1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负责对辖区内国土使用登记、管理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2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3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5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6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7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群众举报、乡镇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受理的问题线索开展走访调查； 3.对违法主体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3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3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33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4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7	土地征收、征用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1.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2.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结论性意见； 3.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5.组织召开听证会。
3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进行拆除。
39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七、城乡建设（18项）

40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安全生产岗： 1.受理其他部门转办、群众投诉举报的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依法开展查处工作； 2.对案件线索进行核实-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符合立案条件-依法立案审批-调查取证（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笔录、调取相关资料证据）-调查终结-法制审核-召开案审会议-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以当事人书面提交申请）-依法下达《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决定书》-当事人执行-结案审批-办结。
4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4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4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4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4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4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48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49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5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罚则及自由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51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岗： 负责对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企业存在缺少开挖手续等行为进行监管。
5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 查实违法事实后，及时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罚则进行强制拆除。
53	非法使用、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查处和移交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岗：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5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市建设管理岗： 1.受理申请主体提交的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的申请； 2.申请通过后由申请主体公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建议； 3.公示期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相关要求开展征求意见； 4.意见征求通过后，形成决议，由所在社区，街道对征求意见结果进行抽查回访，回访结果未发现问题后将形成的决议进行公示； 5.使用资金在五万元以上的需要公开招标，由申请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招投标单位进行招标，同时聘请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 6.五万元以下则不需要招投标，由申请主体召开相关会议确定施工单位和审计单位，并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订相关合同； 7.合同签订完毕后进行施工，申请主体对施工期间加强管理； 8.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申请主体提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申请主体向街道及县区住建管理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9.县区住建管理部门对申请主体提交的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将审核通过后的资料按要求上传至银川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由银川市住建管理部门审核支付相应资金。
55	对个人、中介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及房屋中介机构的监管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市建设管理岗： 1.由房屋租赁机构或出租人到兴庆区政务大厅指定窗口办理相应备案； 2.办理过程中对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分割出租。
56	负责对拟安置房屋价值评估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岗： 对安置房屋返还面积进行审核。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住房保障岗： 负责下拨安置房源。 兴庆区财政局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岗： 负责评估资金拨付。
57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绿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督管理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市建设管理岗：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对占用消防通道、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村镇规划管理岗： 对破坏绿地、植被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八、交通运输（2项）		
58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 2.按照管理权限，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做好道路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p>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道路交通岗： 1.负责对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下达的管辖范围内的公路进行日常管护； 2.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3.清理乡道、村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p> <p>兴庆区交警二大队、苏银交警大队：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p> <p>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园林绿化管理岗： 及时修剪乡道、村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p>
九、文化和旅游（3项）		
6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p>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共文化服务岗： 定期对在兴庆区辖区范围内的艺术培训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监督艺术考级活动。</p>
61	旅游市场投诉处理和监管	<p>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旅游发展规划岗： 负责受理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等级民宿、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62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p>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岗： 负责指导支持群众自发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p>
十、卫生健康（5项）		
63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p>兴庆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日常巡查或经群众投诉举报发现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p>
6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p>兴庆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发展和妇幼健康岗： 1.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做好宣传、人员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数据收集报送、</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2.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对本辖区育龄群众提供免费基本避孕服务，包括基本避孕知识咨询宣传指导，发放免费避孕药具； 3.上报本辖区基本避孕药具使用情况报表数据、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各项工作宣传活动信息及总结。
6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再生育审批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等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 2.针对检查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6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等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 2.针对检查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等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 2.针对检查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进行查处。
71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等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 2.针对检查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进行查处。
7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等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 2.针对检查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进行查处。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 1.负责直管工贸、煤矿、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消除重大隐患的监督检查； 2.通过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有针对性的对直管工贸、煤矿、危化品企业进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3.强化执法监管，督导企业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对企业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旧存在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精准指导帮扶，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排查深层次风险，实现源头治理重大隐患。
74	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的安全监管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 1.每年组织编制《兴庆区应急管理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将烟花爆竹长期经营单位纳入重点检查单位； 2.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每年组织开展2次全面检查，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合规经营。
7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 1.负责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负责加油站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规定，每年组织编制《兴庆区应急管理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将加油站纳入重点检查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等文件，每年组织开展2次全面检查，确保加油站合规经营。
76	排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安装使用情况	兴庆区消防救援局：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判，排查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安装使用情况。
7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 1.制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组织专家指导服务或联合检查，督促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实现动态清零。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严惩。
十二、市场监管（6项）		
7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岗： 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环节的安全监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岗： 根据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维保检查等。
80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缉毒大队： 定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涉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类企业涉毒风险隐患专项检查。
81	食品小作坊登记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联合勘验岗：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82	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机构安全隐患整治	兴庆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岗： 负责对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法行为的查处。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1.会同教育部门牵头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综合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依法查处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无照、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疾病或预防控中心： 对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机构卫生健康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监管职责。
8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岗： 负责监管电梯的使用单位证照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定期自行检测及日常维护保养，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8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兴庆区教育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